

(適用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提交的申請)

- 1 本申請表格供計劃資助當中的「文化交流計劃」申請使用，如屬一般「計劃資助」或「新苗資助計劃」的資助申請，請填寫所屬的專用表格。
申請表格可於本局網頁(<http://www.hkadc.org.hk>)下載。
- 2 填寫申請表前，請先閱讀《申請須知》及《文化交流計劃資助申請準則》，以助您更有效地向本局提出申請。
- 3 於2020年1月1日起，「文化交流計劃」設「文化交流(初試版)」及「文化交流(一般版)」，申請者/團體就同一計劃不可同期遞交文化交流(初試版)及文化交流(一般版)。
- 4 本局同時設「場地資助計劃」以資助藝術家/機構租用本地藝術活動及排練場地。請先詳閱有關《申請條款》以了解申請資格及資助範圍等須知。有興趣申請該計劃的藝術家/機構需填妥有關申請表格，並連同此「文化交流計劃」申請將一式兩份表格一併遞交予本局處理。
- 5 如親身遞交申請表格，請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六時正前投進設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10樓本局辦事處內申請收集箱。郵寄表格以郵戳日期為憑。
- 6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本局，電話：2827-8786。

計劃名稱：(中文)

(英文)

申請者：

申請所屬類別(請選擇一項所屬類別)

- 文化交流(初試版) 文化交流(一般版)

申請所屬界別(請選擇一項最適合的藝術界別)

- 舞蹈 音樂 電影及媒體藝術 文學
 視覺藝術 戲曲 跨媒介/跨界別藝術 戲劇

申請的計劃類別(請選擇一項最適合的計劃類別)

- 演出 展覽
 放映 比賽/公開會議/學術性活動
 其他活動，請註明_____

本局專用

收表日期 所屬界別 初核人員

申請者編號 檔案編號 覆核人員

I 申請者資料 (申請須知第3段)			
個人申請者			
1 申請者中文姓名 (須與身分證相同)(小姐/女士/先生/其他名銜)		申請者英文姓名 (須與身分證相同) (Miss/Ms/Mr/other title)	
2 住址 (中英文地址均須填寫)		香港/九龍/新界	
聯絡地址 (如與上述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3 電話		傳真	
(公司)	(住宅)	(公司)	(住宅)
4 手提電話		5 電子郵件地址	
6 現職		7 任職機構	
或 團體申請者			
8 申請團體中文名稱 (須與註冊文件相同)		申請團體英文名稱 (須與註冊文件相同)	
9 團址 (中英文地址均須填寫)		香港/九龍/新界	
聯絡地址 (如與上述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10 電子郵件地址			
11 機構最高負責人 (小姐/女士/先生/其他名銜)			
中文姓名		職銜	電話/手提電話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英文字母及頭四位數字)			
傳真/電郵地址			
12 計劃負責人 (小姐/女士/先生/其他名銜)			
中文姓名		職銜	電話/手提電話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英文字母及頭四位數字)			
傳真/電郵地址			
13 計劃聯絡人 (小姐/女士/先生/其他名銜)			
中文姓名		職銜	電話/手提電話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英文字母及頭四位數字)			
傳真/電郵地址			
14 請另紙簡介貴機構的宗旨、組織架構及編制、會員人數及列舉重要活動記錄 (包括藝發局及非藝發局資助之活動)，並附上註冊證明、會章/公司章程及主要/董事局成員名單。			
過去活動紀錄			
15 為節省紙張，歡迎個人/團體申請者提供載有過去重要活動紀錄及介紹的網址，取代印刷資料，作為過去活動紀錄的參考資料。 網址：			



II

計劃財政預算

只適用於初試版

- 只支持四項開支，包括1)交通、2)運輸、3)保險、4)製作交流活動錄像/光碟。
- 收入可包括捐款、申請者自資金額、從直屬機構所得撥款。請註明這些收入來源/贊助機構。

16 預計開支

港幣\$

i 交通

i

ii 運輸

ii

iii 保險

iii

iv 製作交流活動錄像/光碟

iv

預計總開支

17 預計收入(申請須知第4.12段)

港幣\$

i 票房

(平均票價：港幣\$ _____ x 預計觀眾人數 _____ 人 x _____ 場)

i

ii 銷書收入

(預計銷量 _____ 本；預計零售價\$ _____)

ii

iii 捐款或贊助(請註明)

iii

iv 申請者自資金額或從直屬機構所得撥款

iv

v 其他(請註明)

v

預計總收入

18 申請資助額* (預計總開支 - 預計總收入)

請捨去至以百位為單位顯示

*計劃的申請額不可超出所定的資助上限，詳情請參閱《文化交流計劃資助申請準則》



III 計劃詳情

22 計劃內容 (填寫字數不多於1000字)

a 計劃大綱及預計計劃成效

b 簡述計劃達致文化交流目的之方式/方法及其重要性



c 計劃時間表 (請順時序列出)

d 境外合作單位資料 (包括機構/活動創辦日期、重要/最近活動紀錄、資金來源、負責人背景、網址)

e 計劃目標對象及宣傳推廣方案



IV

計劃資料			
23 表演/其他活動詳情(如適用)			
	演出/其他活動 日期及時間	演出/活動場地	每場座位 總數 預計入座率(%) 及人數
a			
b			
c			
d			
e			
f			
g			
h			
24 展覽詳情(如適用)			
a 展覽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b 展覽場地： _____			
c 預計展出作品數目： _____ 件			
d 預計受惠人數： _____			
25 放映詳情(如適用)			
a 計劃進行日期 ：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b 放映地點 ： _____			
c 預計觀賞/受惠人數 ： _____			



V

主要參與計劃人員 (申請須知第4.15-4.16段)

26 請列出參與本計劃的主要藝術家/工作人員的名單及附上簡歷。

*如主要參與者簽署同意參加計劃，將有助申請的評審工作。

	姓名 (請列明身份證上的姓名，並可旁加藝名/筆名)	資歷	參與此計劃的職務	酬金	簽署以確定同意參加*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預計所有參與本計劃的人員數目為(包括藝術家、創作、製作、技術及藝術行政人員等): _____ 人



VI

聲明及保證 (申請須知第4.17段)

- a 本人已索取並詳閱申請須知及有關資助準則。
- b 本人特此聲明及保證，申請表及附件的所有資料全部屬實，並必須在藝發局書面同意下才可作出修訂。
- c 本人特此聲明及保證，申請表上的計劃或計劃的任何部分均未有向藝發局或其他機構提交其他資助或合作申請。 是 否

如答案屬否，請註明其他(包括正在接洽中的)資助來源/合作機構名稱：

- d 本人特此聲明，如計劃獲得批准，本人將於本計劃中聘用以下與本人或本計劃的主要參與人有關連的場地或服務。 是 否

如答案屬是，請註明有關連的計劃人員姓名、所涉項目及金額：

- e (如適用)本人列出所有參與本申請的現任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及職員姓名：

機構印章(如沒有機構印章，請說明)	簽署 <small>個人申請者或申請機構最高負責人(凡屬社團註冊的申請團體，其最高負責人必須以個人名義簽署申請表格及資助合約，以確保承擔履行計劃的責任)</small>	
	姓名	
	職銜(如適用)	日期

提示

- a 在提交這份申請表時，本局提醒您夾附以下參考資料：
 - 團體註冊證明、會章/公司章程、主要/董事局成員名單(見本申請表第14項)
 - 主要工作人員、藝術家的履歷(請刪去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
 - 有關境外合作單位的邀請及合作同意文件
 - 作品資料(例如計劃選輯、申請者舊作品、以往演出錄像、故事大綱、劇本、展品照片/草圖、畫冊或相關的評論文章等，一式七份)
 - 報價單(租用器材、來往外地之交通費及住宿等支出)
 - 如申請「場地資助計劃」，請提供一式兩份申請表格
- b 請以密封信件形式遞交申請，信封面註明「文化交流計劃」。

